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
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
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本次调

整回购价格”合称为“本次调整”)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河生物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由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鉴于公司预计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49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0.1元=2.39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具体事由如下：

1.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在2023年4月制定激励计划时，以坚持公司发展战略为前提，并基于在兽用化药、兽用疫苗、环保处理等领域的业务布局，结合对行业未来发展的乐观预判，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公司始终坚持既定战略，不断稳固兽用金霉素产品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同时大力发展兽用疫苗业务。但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漫长的下行周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超出预期，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基于以下情况考量：

自2022年起，猪肉价格已处于较长时间的下跌调整，结合猪周期的历史数据，当时业内普遍认为2023年下半年起生猪价格会开始逐步反弹，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将会逐步改善。但经过一年多的运行，目前生猪养殖行业仍处于下行周期，猪价持续低位震荡，周期持续磨底。猪价下跌且持续低位调整的时间超过了行业预期，给公司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和现金流压力，其资产负债率也不断上升。根据主要上市生猪养殖企业发布的2023年业绩预告及年报披露的业绩数据，多数生猪养殖企业2023年均出现净利润亏损或同比大幅下降。目前随着生猪产能去化的持续推进，猪周期有望加快结束，但由于生猪价格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低迷，大量生猪养殖企业目前仍然存在较大的成本和负债压力并继续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成本，对公司兽用化学药品及兽用疫苗业务具有较大影响。

由于目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向上游传导，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对于公司做好经营管理和提质增效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原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和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背离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激发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以应对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案

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应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第二条“(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期	315%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季报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	3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其他调整

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股权激励的成本支付，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应予以考虑，减少激励成本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 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5%、220%、31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调整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206）、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销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206），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18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下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28,000 股。

2.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728,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约为 32.7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约为 1.1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之“（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所述，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3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孙 瑜

经办律师：_____

吴韦唯

2024 年 4 月 25 日